

人民法院公告

权威 公信 贴心 高效

服务热线:

0951-6015975
0951-6018497(传真)

宁夏天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本院受理原告李玉卫与被告宁夏天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宁夏天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支付原告李玉卫劳务费30150元,被告宁夏天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还应支付自2023年12月18日起实际付清劳务费之日止,按年利率3.45%计算的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8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宁夏天潮电力工程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432号

赵月梅:

原告魏玉与被告赵月梅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民初1643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赵月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魏玉货款7634元、利息6610元,案件受理费15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756元,由被告赵月梅负担。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审管办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郑小林: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西城支行与被告郑小林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2.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448415.6元、利息11512.22元、罚息52.64元、复利190.95元(利息、罚息、复利暂计算至2022年10月28日)合计460171.41元,并请求按照《个人住房(商业用房)借款合同》约定的利息标准支付2022年10月29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的利息;3.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郑小林名下位于银川市金凤区紫园小区38号楼2单元602室房屋折价或拍卖、变卖后所得价款优先受偿;4.判令被告郑小林承担本案律师费1000元;5.本案诉讼费、公告费、保全费由各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审判人员组成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6752号

龚芳、马自成、张国亮:

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浙江凝睿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龚芳、马自成、张国亮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送达本院(2020)宁0104执7097号之二执行裁定书(裁定内容为:拍卖被执行人龚芳名下宁A060J9号车辆)。现通知你们于2024年1月25日上午9时30分到本院504室通过协商一致或者摇号的方式选取上述车辆的评估机构,逾期不视为未到场方放弃挑选评估机构的权利,由到场方单方抽取评估机构,并于2024年2月26日到本院执行接待大厅9号窗口领取上述车辆的评估报告。对该评估报告如有异议可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院提出,逾期不提出视为放弃异议权。本院将通过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进行公开拍卖,具体时间以网络拍卖通知为准。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遇法定休假日顺延)。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李广军(曾用名:李光军):

本院受理原告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与被告李广军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宁0104执169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李广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返还原告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不当得利63347元。案件受理费124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广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张本胜:

本院在执行孙进虎、周林林与宁夏冬麦香餐饮连锁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孙进虎、周林林提出请求:追加张本胜为(2023)宁0104执9692号执行案件被执行人,并对该案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涉养老诈骗线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054号

何耀东: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何耀东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0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何耀东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透支本金13998.88元,支付利息8558.76元;二、驳回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114元,由被告何耀东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5140号

温炳年:

原告宁夏黄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温炳年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14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温炳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20000元。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英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2023)宁0104民初17061号

陈英明:

原告胡奇志与被告陈英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061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陈英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胡奇志偿还借款77000元。案件受理费172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陈英明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2023)宁0104民初17207号

李学银:

原告宁夏明盛源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学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7207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李学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明盛源物流有限公司偿还借款77000元。案件受理费1725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李学银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713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杜家瑞:

本院在执行贺兰县松桓彩钢结构经营部与宁夏世纪创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中,申请人贺兰县松桓彩钢结构经营部提出请求:追加杜家瑞为本案被执行人。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追加被执行人申请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涉养老诈骗线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东二楼2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马银:

本院受理原告侯正佳与被告马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40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马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偿还原告侯正佳借款本金6000元,并按年利率3.45%支付自2023年12月18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逾期利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300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马银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交通警察支队(兴庆区二大队)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韩波: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韩波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97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韩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偿还透支本金118740.96元和利息13153.90元,以及上计13184.86元,被告韩波还应支付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3.8%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449元,公告费300元,合计3788元,由被告韩波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许丽娟:

本院受理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许丽娟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97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许丽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偿还透支本金123529.04元、利息35471.51元和违约金10765.58元,以上共计149676.13元。被告许丽娟还应支付自2023年4月20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3.8%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76元,公告费600元,合计1486元,由被告许丽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苏晓丽:

本院受理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与被告苏晓丽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53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苏晓丽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向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行借款本金25000元、利息12032.95元和罚息4109.24元,共计41142.19元,并按个人(点即贷)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标准继续支付自2022年7月13日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和罚息。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829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苏晓丽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朱惠荣:

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与被告朱惠荣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622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朱惠荣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偿还透支本金40950.5元和利息1554.59元,以上共计56495.09元。被告朱惠荣还应支付自2022年8月23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3.8%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618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朱惠荣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杨秉伟:

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银川分公司与被告杨秉伟保险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1583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杨秉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支付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代偿款308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11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杨秉伟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赵进:

本院受理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与被告赵进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宁0104民初1479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赵进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场支行偿还透支本金29848.18元,被告赵进还应支付自2021年11月16日起至本判决确定的还款之日的利息(以年利率13.8%为限)。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3元、公告费300元,由被告赵进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速裁审判庭(70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

宁夏裕德丰拍卖行拍卖公告

受委托,我公司将于2024年1月9日15时在我公司拍卖厅对一批报废医院物资进行公开拍卖。

参考价:18500元(保证金3000元)

特别说明:移交时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搬运费、人工费、运输费用等一切费用由买受人自行承担,移交后买受人须将场地清理干净。

标的即日起开始预展,有意竞买者请于2024年1月8日12时前交纳规定数额的竞买保证金,后到我公司办理竞买手续。

联系方式:0951-6718909 1395299729 杨先生

报名地址:银川市西夏区贺兰山体育场一号通道。



公告

永宁县望源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2022年为望远镇各村发放统一收据,因个别村收费员保管不当导致收据丢失,以后丢失收据原件出现,本合作社有权拒绝办理相关业务,由此造成经济纠纷与本合作社无关,由丢失收据村负责,特此声明。

丢失收据票号如下:

立强村票号:0020329-0020361, 0020395-0020427,

0020725-0020757, 0020758-0020790, 0020791-0020823,

0020824-0020856; 东伟村票号:0012838-0012870; 布桥村票号:0039896-0039928; 丰盈村票号:0032801-0032833, 0032834-0032866; 政台村票号:0032141-0032173, 0032174-0032206, 共计12本。

永宁县望源农业灌溉服务专业合作社

2023年12月22日

公告

庄世煌与宁夏永宁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合同(简称工程合同),公司以永宁县杨和镇尚品雅居B3-1-102, 面积:109.87m²房屋抵顶该工程款,由于庄世煌工程合同未履行完毕,遗留工程量较大,尚未完全结算,现将尚品雅居B3-1-102房屋收回公司,庄世煌无权对外出售此房屋。

宁夏永宁实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